

赵世举

古汉语易混问题辨析

语言文学丛著

语言之部

主编 杨春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赵世举

古汉语易混问题辨析

语言之部

主编 杨春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语言文学丛著 语言之部 主编 杨春霖

古汉语易混问题辨析

赵世举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彬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插页 16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24-00549-5/H·31

定价: 4.00元

序 言

“解惑”是师道的一个重要内容。赵世举同志在多年的古代汉语教学中，潜心研究了学生所提的各种问题，并一一作了解答。日积月累，解答的问题多了，他便逐个整理起来，把答案形诸文字，写成了今天这部著作。

古代汉语向来被人们视为文科课程中最难掌握的一门，这并不奇怪。且不说它牵涉面广，要具有较多的历史、天文、地理、民俗等知识，单就语言本身的几个要素，即语音、词汇、语法、修辞和文字言，就有许多的基本知识需要我们去掌握。这就要求我们进行系统学习。但这些基本知识中，或由于各家提法不同，或由于描述上的简略，或由于研究范畴的差异，又往往造成很多易混的概念。例如讲文字假借，有说假借的，有说通假的，有说某通某、某同某的，有说古某即某的，名目繁多，往往使人不得要领。这又要求我们有针对性地学，详察其分别。而系统地学与有针对性地学又是密切关联的。因为要确切地了解这些提法的同与异、正与误，必须从词汇发展规律、词语与文字的关系，文字的发展变化等方面去把握。这就造成了这样的循环：系统掌握古代汉语基本知识，有助于解决这些易混问题。反过来，对这些易混问题进行辨析，又可进一步加深对基本知识的理解。

赵世举老师做了很有意义的工作，他以古代汉语的深厚功底为透镜，将学生平时提出的问题审视一番，了解症结所在，把它们分门别类地一一作了解答。表面看来，这些问题好象是

零碎的、不成章法的，实际上已经包括了学习古代汉语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常常被视为难点的问题，书中都可一览无遗。而且辨析精审，定义稳当，确实下了一番硬功夫。

我们觉得，目前正在学习古代汉语的学生，不管听课也好，自修也好，如果有这本书作辅助读物，就可以学得更扎实、更牢靠，可以称之为课下辅导老师，你们有什么疑难，可随时向它请教，自可泮然冰释。自然，对于授课老师来说，也不失为一本好的参考教材。在解答学生提问的时候，或许能为您节省很多宝贵时间。基于此，我们向大家鼎力推荐这本好书。

周大璞 罗邦柱

1987年9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第一章 文 字

- 第一节 文与字..... (1)
- 第二节 小学与文字学..... (3)
- 第三节 图画文字与文字画..... (4)
- 第四节 象形字与指事字..... (6)
- 第五节 会意字与合体象形字、合体指事字..... (7)
- 第六节 会意字与形声字..... (8)
- 第七节 偏旁、意符、部首..... (10)
- 第八节 本字与初文..... (13)
- 第九节 通假字与本字..... (14)
- 第十节 通假与假借..... (19)
- 第十一节 通假字与古今字..... (22)
- 第十二节 通假字与异体字..... (26)
- 第十三节 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 (28)
- 第十四节 区别字与增累字..... (31)

第二章 音 韵

- 第一节 声、声母、字母、声类、声纽、音纽..... (33)
- 第二节 韵母、韵、韵部、韵目、韵摄..... (34)
- 第三节 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 (36)

第四节	入声韵与入声调·····	(37)
第五节	古四声与今四声·····	(37)
第六节	清与浊·····	(39)
第七节	等与呼·····	(40)
第八节	对转与旁转·····	(41)
第九节	内转与外转·····	(42)
第十节	譬况、读若、直音、反切·····	(43)

第三章 词汇 训诂

第一节	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	(45)
第二节	词义引申与修辞手段·····	(50)
第三节	词义的扩大、缩小与词义的增加、减少·····	(53)
第四节	词义的转移与假借·····	(55)
第五节	多义词、同形词、同音词·····	(56)
第六节	单纯词与单音词·····	(59)
第七节	叠音单纯词、叠音合成词、词的重叠式·····	(60)
第八节	联绵词的异体与通假·····	(63)
第九节	同源词与通假字·····	(65)
第十节	同源词与同音词、同义词·····	(68)
第十一节	古汉语同义词的辨析·····	(71)
第十二节	谦词与敬词·····	(80)
第十三节	古今同形的双音节词语的辨析·····	(82)
第十四节	形训、声训、义训·····	(87)
第十五节	浑言与析言·····	(89)
第十六节	破字、读破、破读、易字·····	(90)
第十七节	注、疏、传、笺·····	(92)

第四章 语 法

- 第一节 字与词素、词……………(93)
- 第二节 双音词与双音词组……………(96)
- 第三节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104)
- 第四节 兼词与合音词……………(107)
- 第五节 兼词与兼类词……………(109)
- 第六节 动词“以”、介词“以”、连词“以”……………(110)
- 第七节 动词“为”、介词“为”、语气助词“为”…(117)
- 第八节 介词“与”和连词“与”……………(120)
- 第九节 动词“之”、代词“之”、助词“之”……………(123)
- 第十节 兼词“焉”与语气助词“焉”……………(132)
- 第十一节 人称代词的单数与复数……………(136)
- 第十二节 否定性无定代词“莫”与否定副词“莫”…(140)
- 第十三节 助动词“见”与指代性副词“见”……………(143)
- 第十四节 “以……为……”和“以为”种种用法的辨
析……………(146)
- 第十五节 “如何”、“奈何”、“若何”的两种用法
的辨析……………(158)
- 第十六节 判断式“……者，……也”与非判断式
“……者，……也”……………(162)
- 第十七节 “于”字介宾词组的被动用法与一般用法…(166)
- 第十八节 词的活用与本用……………(169)
- 第十九节 词类活用与词的兼类、同形词……………(180)
- 第二十节 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184)
- 第二十一节 主谓式的“变式”与“常式”……………(191)

第二十二节	动宾式、介宾式的“变式”与“常式”	…(192)
第二十三节	被动句与主动句	……………(197)
第二十四节	名词作状语与名词作主语	……………(202)
第二十五节	疑问代词作状语与疑问代词作宾语	……………(206)
第二十六节	关于双宾语的几种不同称谓的辨析	……………(208)
第二十七节	双宾语式与定宾结构	……………(212)
第二十八节	兼语式与主谓词组作宾语	……………(218)
第二十九节	连动式、动词(动宾词组)作状词、动词 性联合词组作谓语	……………(222)

第五章 修 辞

第一节	互文与变文	……………(228)
第二节	错综与互文、变文	……………(230)
第三节	合叙与错综、互文	……………(232)
第四节	藏词与引用	……………(234)
第五节	明喻、暗喻、借喻	……………(238)
第六节	讽喻与比喻	……………(244)
第七节	比拟与比喻	……………(246)
第八节	借代与借喻	……………(250)
第九节	委婉与反语	……………(254)
第十节	双关与委婉、反语	……………(259)
第十一节	双关与借喻	……………(261)
第十二节	拈连、反复、顶真、回文	……………(263)
后记		……………(266)

第一章 文 字

第一节 文与字

现代所谓“文字”，是一个词，它通指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而我们的古人在分析汉字时，是将“文”和“字”分开来说的，“文”和“字”具有不同的含义。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汉代文字学家许慎在其《说文解字·叙》中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寝多也。”清人段玉裁为之作注说：“按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由此可知，“文”是能独立运用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形体单位；而“字”则是能独立运用的、可以分解的复合的形体单位。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文”是构成“字”的基础；“字”是“文”的复合体。先有“文”而后有“字”。

第二，“文”多是“依类象形”，故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字”则是“形声相益”（包括形和形“相益”，形和声“相益”），故为数体合一，尚能解析。

据此，我们可以说：凡“依类象形”的不可分割的独体是“文”不是“字”，如“月”，在甲骨文中写成半月之形“𠄎”，浑然一体，不能肢解，是为“文”。反之，凡“形声相益”的可以一分为二（或二以上）的合体是“字”不是“文”，例

如，“松”由“木”和“公”合成，“解”可以分割为“刀”、“牛”、“角”三个独立的形体单位，是为“字”。

此外，还必须注意两点：

一、有些字虽然可以分割，但分割之后，其中只有一个组成部分可以独立成字，其余部分只是不能独立运用的符号，这类字仍然是“文”而不是“字”。例如“果”，甲骨文作，虽然可以分割成“木”和三个圆点，但其中只有“木”能单独成字，而其余部分只是象果实之形的符号，不能独立运用，它只能依附于“木”，与之构成一个独立的整体。所以，“果”仍具有不可分割性，仍是独体的“文”而不是“字”。

二、有些字分割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能独立运用的最小形体单位之后，即使其中还包含有不能独立运用的符号，也是“字”而不是“文”。例如“葬”，小篆作，本义是“掩埋”，《说文解字》分析其结构说“从‘死’在‘冢’中，‘一’其中所以荐之。”可见它可以分解为“死”、“冢”、“一”三个部分，其中“死”和“冢”是可以独立运用的形体单位，而“一”则只是表示死者所垫之物的符号，不能独立成字。但从总体上来说，它仍然可以分割，因此“葬”仍是合体的，是“字”而不是“文”。

总之，大致来说，象形字、指事字大多属于“文”，会意字、形声字属于“字”。

需要说明的是，从文字学角度来说，“文”和“字”的区分是必要的，它有助于我们对汉字作更深入的分析。但在实际运用中，一般未予区别。汉以前，文与字异名同实，《左传》悉言“文”，《琅琊刻石》方称“字”，并将文、字合称。到了

许慎，虽然在理论上析而言之，但在其《说文解字》中，仍然时而单称“文”，时而单称“字”，一般都是泛指文字。这样便与我们今天所谓“文字”的含义没有什么不同了。

第二节 小学与文字学

“小学”和“文字学”常用来指称我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或其中的某个部门。它们所指的范围存在着交叉，且因时代的不同和使用环境的不同先后有所变化，极易混淆。

据《大戴礼·保傅》记载：“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小者所学之官也”。这表明，小学最初本指儿童读书的学校。到了汉代，“小学”这个名称便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含义，用以指称有关识字的学问和《史籀篇》、《苍颉篇》之类的蒙童识字课本，实际就是早期的文字学^①。但当时，小学研究的对象还是浑沦的，没有明确的概念和范围。后来小学进一步发展，其范围越来越广泛，内部分工愈来愈细、愈来愈明确。这样，到了隋唐以后，小学就发展成为一种以文字的形、音、义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了。《隋书·经籍志》已把小学分为“体势”、“训诂”、“音韵”等类。可见这时所谓小学实际上就是传统的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的总称，即我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直到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仍沿袭旧说，把小学类分为“训诂”、“字书”、“韵书”三属。后来，章太炎认为小学这个名称不够确切，便主张改称语言文字之学。

所谓文字学，有广狭两义。唐人颜师古说：“小学谓文字之

^①《汉书·艺文志》设立“小学”一类，收录的几乎全是识字课本，只有少数是对识字课本的训释之作。

学也”^①；宋人晁公武说：“文字之学凡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衡纵曲直之殊；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论体制之书，《说文》之类是也；论训诂之书，《尔雅》、《方言》之类是也；论音韵之书，沈约《四声谱》及西域反切之学是也。三者虽各一家，其实皆小学之类。”^②这是广义的文字学。它研究文字的形、音、义，即包括了传统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狭义的文字学，则主要研究文字的形体，即研究字形的结构和演变等，它是与传统的音韵学，训诂学相并列的学科。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小学和文字学的关系概括为以下两点：

1. 早期的小学（隋以前的），略似狭义的文字学，是广义的文字学的雏形。

2. 成熟后的小学（隋以后的），相当于广义的文字学，它包括着狭义的文字学。

第三节 图画文字与文字画

在谈到文字的起源时，一般就要涉及到文字画和图画文字这样两个概念。初学者往往不留心它们的差异而混为一谈。实际上它们是两个性质迥异的概念，应予以区别。

我们知道，文字一般都经历了由图画到文字画，又由文字画质变为图画文字，进而发展成文字体系这样一个历史进程。汉字自然也不例外。在文字未产生以前的远古时代，人们为了交流思想，开始便采用了一些较为简单的图画来记事表意。例如

^①颜注《汉书·杜邳传》。

^②《郡斋读书志》卷一。

在美国新墨西哥高崖附近峭壁下发现的一幅“危崖警告图”，其中画着一匹倒伏的马和一只正身的羊。意思是说，马往上爬是要跌下来的，只有羊可以上去。目的是告诉人们从这里攀登要特别小心。我们就把这种用来记事表意的图画叫文字画。

但这种文字画，存在着主观表现和客观理解之间的矛盾，再加上图画的表现方法具有极大的局限性，所以远远不能满足人们交际的需要。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思维水平的提高，人们便对文字画逐步加以简化、整理、充实，并使之与语言中的词紧密联系起来，从而使文字画发生了质变，形成了图画文字。象金文中的牛（见牛鼎）、鱼（见鱼爵）等，就可看作图画文字的遗留。

图画文字与文字画比较，有如下不同：

第一、图画文字与有声语言联系起来了，一定的图形代表语言中一定的词，具有固定的读音和意义，这就排除了理解中的任意性；而文字画则没有与语言相结合，它没有固定的读音和意义，不代表任何一个词语，只是以整个画面来展示某种意思或记录某个事件，近似于一些示意图，只能起辅助交际、帮助记忆的作用，在理解中存在很大的任意性。这是图画文字与文字画的本质区别。

第二、文字画是由图画直接蜕变而来的，它只不过是用来记事表意的图画，因而还保留着图画的基本特征，十分近似客观事物；而图画文字则是文字画的进一步简化，是一种图画式的文字，因而具有较强的符号性。

第三、文字画近乎对事物的客观描写，因而线条繁复，而图画文字则是对客观事物象征性的描写，因而线条一般较为简略。

这些就是图画文字和文字画的区别所在。

第四节 象形字与指事字

按照“六书”的理论，象形字和指事字大都是能够独立运用而又不能分割的“文”。这一共同特点，致使它们的标界甚为模糊，尤其是在个别字的归类上颇有出入。不过，只要我们细心揣摩，是不难看出它们的区别的。

第一、造字方法不同。象形字是以描摹物体的形状为手段来“表象”的，例如“止”是“趾”的初文，甲骨文作，金文则是画的一只脚（《高且尊》）。而指事字则是用象征的手法画出指示性符号来“表意”，比如“事物纠缠在一起”这一概念，是一个无形可依的东西，造字者便用两条象征性的曲线相钩连，画成或（甲骨文写法，楷作“𠂔”，即“纠”的初文），以此来表示“纠缠”之意。又如“寸口”，这虽是一个较为具体的东西，但如果单画出一只手来，人们就难于明白是指手指？手掌？手背？所以造字者就在“手”旁加了个指示性的符号，写作（楷作“寸”），以表明“寸口”所在处。

第二、所表示的对象不同。象形字一般表示的是“有形可象”的实在物体，比如“自”是“鼻”的初文，甲骨文写作，金文写作（《沈子簋》），表示的是鼻子；“来”，甲骨文写作，记录的是麦子。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物体。而指事字所表示的对象则一般是“无形可依”的抽象概念或无固定形态的事物。前者如“上、下”和“一、二”，它们所表示的只是相对位置和数目。都不是实在的物体，而是抽象的概念；后者如“刃”、“本”，它们所表示的对象虽然也是看得见、

摸得着的东西，但形态不够固定、不够明确，一般都难于画出一个准确的图形来，所以也是“无形可依”的。

象形字和指事字的差别一般还是比较容易分辨的。最容易混淆、最难区分的，主要是所谓合体象形字和合体指事字，因为它们都是在一个能够独立运用的象形字的基础上另外加上一些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为了准确地区分，这里介绍一个比较简便可靠的辨识方法：

区分这类字，最关键的就是看那些另外所加的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的性质如何。如果某字中的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确象某物，具有实感，那么该字就是合体象形字；反之，如某字中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不象某物，不具实感，只是指示性的，那么该字就是合体指事字。试比较：

果、亦（“腋”的初文），在甲骨文中分别写作、。从形体上看，它们都可以肢解成能独立成字的“木”、“大”和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八”两个部分，那么它们到底是合体象形字呢，还是合体指事字呢？这就要用上述方法来判断。因为符号“::”象果实之形，是具体实在的东西，所以“果”当为合体象形字；而符号“八”并不象某物之形，它只是指明腋窝之所在而已，是抽象的指示符号，所以“亦”则是合体指事字。

第五节 会意字与合体象形字、合体指事字

单从字形结构上来看，由于会意字可以分解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体单位，而合体象形字、合体指事字也可勉强分割成两部分，因此往往混淆。

比如𠂔（甲骨文“乘”）、𠂔（甲骨文“眉”）、𠂔（甲骨

文“本”）三字，它们都可分割成两个部分，即𠂇（禾）和丿（乂）、𠂇（目）和𠂇（楷作“尸”）、木（木）和…（楷作“一”）。乍看起来，似乎是相同的。如果细心观察就可以发现，“秉”分割以后的两部分都是能够独立运用的字，而“眉”和“本”分割以后，都只有一个部分能独立成字，另一部分则只是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这些符号只能依附于与之组合的字才能起作用。我们知道，会意字要求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够独立运用的字会合而成，所以这些字中，只有“秉”是会意字。而“眉”和“本”或是合体象形字，或是合体指事字。按照前一节中提供的方法来分析，“眉”字中的“𠂇”象眉毛之形，可以确定“眉”是合体象形字，“本”字中的“…”不象实物，“本”是合体指事字。

由上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会意字分割以后的各个部分都是能独立运用的字，而合体象形字和合体指事字分割以后的各部分中，只有一个部分是能独立运用的字，其余只是不能独立成字的符号。这就是它们的主要区别。

第六节 会意字与形声字

会意字和形声字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能独立成字的形体单位构成的，这是它们一致的地方。从理论上说，会意字的构字部件都是表意的，而形声字的构字部件则是一半表意，一半表音，区别是较明显的。一般可根据构字部件的功用将会意字和形声字区别开来。这基本上不存在多大问题，毋庸赘言。

但是，在实际运用中，若稍有不慎，也易混淆。比如“析”、“杠”二字，是会意字，还是形声字？怎样识别？

对于这类问题，可采用排除法来辨识。因为汉字中形声字